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སྐོབ་གཞི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སྐོར་
西藏大学 (通知)

藏大字[2000]98号

关于确认藏语言文学、藏族历史为第一批
“西藏大学校级重点学科”的通知

各县级部门:

根据《西藏大学关于建设发展重点学科的意见》(藏大字[1999]209号)文件精神,我校组织了第一次校级重点学科申报评审工作。在各系申报的基础上,经1999年12月26日校学术委员会评选,学校审批,确定藏文系“藏语言文学”、政史系“藏族历史”为我校第一批校级重点学科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:

一、学校给该两个重点学科颁发证书,并各发放壹万元重点学科建设经费,用于资助重点学科的图书资料购置、学术研究与交流及其它教学科研条件的改善。

二、学校对重点学科实行竞争化动态管理,教务处将组

织对重点学科的日常管理、中期检查、全面评估，以确保重点学科达到建设要求，切实促进学校学科发展。

三、藏文系、政史系及学校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并提供条件，保障重点学科建设有一个良好环境，促进重点学科的健康稳定成长。

四、藏文系、政史系组织重点学科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，报学校审批。学校以“建设规划”为依据，开展经费资助、检查管理、考核评估等工作。

五、其它学科应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借助西部大开发的东风，积极创造条件，认真建设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争取尽快达到重点学科条件，使我校学科建设得到更大的发展。

特此通知

西藏大学

2000年5月16日

主题词：重点学科 通知

抄送：自治区教委高教处

校级领导

西藏大学办公室

2000年5月23日印

(共印30份)